

收文編號：1060006597

議案編號：1060603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801 號 政府提案第 9023 號

案由：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  
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 1 字第 10601402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60140265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均含附件）

##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為配合簡政便民之作業原則，適時檢討實務作業程序，簡化保險給付申請手續，爰擬具本細則第十四條修正案，刪除被保險人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時，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

###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p> <p>一、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二、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u>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u></p>	<p>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p> <p>一、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二、<u>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三、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p>	<p>考量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被保險人於申請失業給付時已檢附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為符簡政便民原則，爰刪除第二款應備具之文件；現行條文第三款款次遞移至第二款，並增列但書得免附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之規定。</p>